

⑧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其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8
(一) 基层年报表式	8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8
2.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108 表)	11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2
4. 财务状况 (成本费用) (B103 表)	13
5.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104-3 表)	16
6.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104-4 表)	15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1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7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19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21
3. 财务状况 (B203 表)	22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23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 表)	24
四、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27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7
(三) 财务状况	30
(四) 生产经营情况	39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 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一套表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3.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五）填报要求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 表）报送汇总表；其他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

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和 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 2 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6.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7. 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 101-1 表、108 表、B103 表、B104-4 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8. 在工业统计数据审核中，利用聚类分析等大数据方法定位疑似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控，进一步加强工业统计数据的源头质量控制。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月度、季度、年度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6 年 1 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2 月 20 日 24 时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 20 日 24:00(四季度免报)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月后 1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月后 20 日 12:00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工商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6、8、10、11 月月后 9 日，2、3、5、7 月月后 10 日，4 月月后 11 日，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00、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00、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三) 综合年报表式

B306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	—
B307 表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总体情况	年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地中，经认定从事集群主导产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名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集群所在地设区市统计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政府内网邮件系统或光盘报送	—
B308 表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总体情况	年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评定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中，经认定从事集群主导产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名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集群所在地设区市统计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政府内网邮件系统或光盘报送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2 0 2 5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2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详细 名称	详细地 址：省 (自治 区、直辖 市) 地 (市、州、 盟) 县 (市、区、 旗) 街 (路) 门 牌号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 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 月 16 日 24 时；设区市验收截止时间：3 月 31 日 24 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三、平均工资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在岗职工	元	2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12月31日0时开网；调查单位次年1月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2月20日24时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表 号：B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存货	千元	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	—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千元	40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福利费	千元	40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社保费	千元	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住房公积金	千元	40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千元	409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其他职工薪酬	千元	410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千元	411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千元	882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水电费	千元	412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413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差旅费	千元	414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千元	9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损益及分配	—	—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六、其他资料	—	—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

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对于 2025 年 12 月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名录库的调查单位，表中置灰指标数据由统计机构从 B203 表、B204-1 表 12 月份定报中摘抄，其他指标由企业自行填报。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本表各项指标数据。

4. 审核关系：

(1)年初存货(101)≥其中：产成品(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其中: 存货(205)
(3) 存货(205) ≥ 其中: 产成品(206)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设备(232)
(5) 累计折旧(210) ≥ 其中: 本年折旧(211)
(6) 固定资产原价(209) - 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额(252)
(7) 无形资产(246) ≥ 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8)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其中: 应付账款(215)
(9)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实收资本(219)
(11) 实收资本(219) = 国家资本(220) + 集体资本(221) + 法人资本(222) + 个人资本(223) + 港澳台资本(224) + 外商资本(225)
(12) 制造成本(801) ≥ 直接材料消耗(802)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13) 管理费用(313) > 上交管理费(872) + 董事会费(877)
(14) 营业收入(301)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
(15)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 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16) 应付职工薪酬(401) =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 + 福利费(406) + 社保费(407) + 住房公积金(408) + 工会经费(316) + 职工教育经费(884)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 + 其他职工薪酬(410)
(17) 应付职工薪酬(401)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18) 当水电费(412) > 0 时, 水电费(412)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19)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投资收益(3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净敞口套期收益(334)、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 小于 0, 并用“-”号表示。
(20)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21)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22) 制造成本(801)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 + 水电费(412) + 差旅费(414)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5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4. 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年报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千元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	615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绿色环保产业	617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航空航天产业	618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海洋装备产业	619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和划分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审核关系：
(1)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
(2) 610≤《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 表）的 601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 0 2 5)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其中, 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 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其中, 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 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 (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 (ERP) ☐ 9 其他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 (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 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 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 (软件) 或数据管理系统 (平台) A 是 ☐ B 否 ☐ (3) 贵企业数据来源 (可多选):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IoT 服务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 (APP) 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 (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6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2 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利润总额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各指标月度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审核确认，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待国家完成年报审核验收后，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利用 101-1 表和 108 表以及本年月度申报且通过审核确认的已变更信息对该表进行年度更新，并推送至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三季度 9 月 30 日，其他季季后 1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6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月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其中：存货(205)

(2)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3)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6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季后 6 日，6、7、8、11 月季后 7 日，3、5、12 月季后 8 日，4 月季后 9 日，9 月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8、10、11 月季后 9 日，2、3、5、7 月季后 10 日，4 月季后 11 日，12 月季后 12 日，9 月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 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 B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2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5	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6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7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08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08,如选③,在问题08的⑧-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08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⑫资金紧张 ☐ ⑬季节性减产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 ⑮产能增加 ☐ ⑯其他(请注明) _____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09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10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1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④无融资需求 ☐			
12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13)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13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14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5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16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17)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17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8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产品无出口 ☐
20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21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21，如选③，在问题 21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21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⑥生产任务不足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⑨产能减少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
2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23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⑥无困难 ☐
25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如选①，跳过问题 26）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
26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2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
28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9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30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 31，32，33） ①受直接影响 ☐ ②受间接影响 ☐ ③不受影响 ☐
31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 ②订单下滑 30%-50% ☐ ③订单下滑 10%-30% ☐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32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	⑤汇兑损失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33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⑥不清楚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35）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34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35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6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2日12:00、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四、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

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二）财 务 状 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

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省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制造成本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

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4.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社保费；个人负担的社保费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

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

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5.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填报原则

①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②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 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 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B103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①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B103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②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3. 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B103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三) 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④“不含税”的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应不含应交增值税。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 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 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

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省）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填报出口交货值需要注意两点：

1. 出口交货值不仅包括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价值，也包括交给外贸部门的产品价值。
2. 对于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按全价或加工费来计算，并非按产品加工前后的差价计算。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